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530,420,27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802,736,92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530,420,27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32,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802,736,92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200,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之債券利息而餘款約81,6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低金額得出）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60,840,540股計算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530,420,270股發售股份。倘若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802,736,922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530,420,2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802,736,92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不包括Capital Mate已同意承購之承諾股份(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包銷協議之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不少於326,783,2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9,099,922股發售股份。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將予簽訂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建議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股更改為6,000股，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2,46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10港元計算）。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60,840,54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 於該等債券項下：(i)最多499,302,326股換股股份將於7.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1.29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及(ii)最多45,330,978股換股股份將於10.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10.89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
-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能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將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中「PS同意及承諾」分段。
- 發售股份數目
- ： 不少於530,420,2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02,736,922股發售股份。
- 全部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53,042,027.0港元及不多於80,273,692.2港元。
- 假設根據公開發售僅發行530,420,27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0.242港元。
-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不少於1,591,260,810股股份及不多於2,408,210,766股股份
- 所籌集之款項(扣除開支前)
- ： 不少於約132,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0,7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該等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44,633,304股換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60,840,540股計算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530,420,270股發售股份。倘若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802,736,922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530,420,27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802,736,92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標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

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Capital Mate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承諾股份(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有關任何主要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49.0%；及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6港元折讓約47.5%。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410港元折讓約39.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彙集及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326,783,270股發售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599,099,922股發售股份(附註2)。

附註：

1. 此數字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2. 此數字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須：

- (a) 向包銷商支付3,267,832.70港元之包銷佣金；及
- (b) 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市場水平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CM承諾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CM承諾，據此，Capital Mate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Capital Mate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Capital Mate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407,274,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Capital Mate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PS同意及承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公開發售，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因此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而須獲得名列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投資者Partner Shanghai之同意。就此而言，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PS同意及承諾，據此，Partner Shanghai將：

- (1)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同意，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公開發售，儘管公開發售將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及
- (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Partner Shanghai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e)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改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2)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i)已由Capital Mate妥為簽署之CM承諾；及(ii)已由Partner Shanghai妥為簽署之PS同意及承諾；
- (5) (i) Capital Mate遵守及履行CM承諾；及(ii) Partner Shanghai遵守及履行PS同意及承諾；及
- (6)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文第(4)分段所載可由包銷商豁免之先決條件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

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

- (1)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以及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均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承諾股份 之Capital Mate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407,274,000	38.39	610,911,000	38.39	610,911,000	38.39
公眾股東：						
包銷商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	—	—	—	—	326,783,270	20.54
債券持有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653,566,540	61.61	980,349,810	61.61	653,566,540	41.07
總計：	<u>1,060,840,540</u>	<u>100.00</u>	<u>1,591,260,810</u>	<u>100.00</u>	<u>1,591,260,810</u>	<u>100.00</u>

- (2)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換股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及(i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均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承購承諾股份 之Capital Mate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407,274,000	25.37	610,911,000	25.37	610,911,000	25.37
公眾股東：						
包銷商或其促致之 認購人(附註)	-	-	-	-	599,099,922	24.88
債券持有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1,198,199,844	74.63	1,797,299,766	74.63	1,198,199,844	49.75
總計：	<u>1,605,473,844</u>	<u>100.00</u>	<u>2,408,210,766</u>	<u>100.00</u>	<u>2,408,210,766</u>	<u>10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發表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日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發展及投資所需之財政靈活性。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憑藉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132,600,000港元及不多於200,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不少於約128,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96,700,000港元)中約4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之債券利息而餘款約81,6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低金額得出)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0.410港元）計算，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價值估計為1,470港元。現建議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股更改為6,000股，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2,46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10港元計算）。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可減省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錄得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提供

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發行該等債券	發行該等債券 並未有獲得 任何所得款項 淨額，原因為 該等債券純粹 作為註銷有關 由本公司於二 零一零年四月 十二日發行並 於二零一三 年四月十二日 到期之本金 總額人民幣 1,350,000,000 元息率3.00厘 的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溢 價或應付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股份 0.60港元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 購176,805,000 股新股份	101,500,000港 元	用作減少本集 團債務和作一 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訂用途使用，當 中約(i) 3,5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98,000,000港元已用 作償還下列部份本集團 債務：(a) 7.00厘債券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 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 約人民幣15,130,000元 (相當於約18,760,000港 元)；(b) 10.00厘債券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 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十三日累計之利息總額 約人民幣21,610,000元 (相當於約26,800,000港 元)；及(c)餘款用於本公 司根據10.00厘債券之條 款及條件強制贖回部份 10.00厘債券(誠如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 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4港元向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故並無藉認購事項籌集得任何所得款項。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65,21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基於當時市況而終止該項配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關該等債券之調整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須對該等債券項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債券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4,923,474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M承諾」	指	將由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承諾股份」	指	Capital Mate根據CM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不少於203,637,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將改名為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7.00厘債券或(視情況而定) 10.00厘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一股「換股股份」亦應按此而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連同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所修改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530,420,27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802,736,92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tner Shanghai」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PS同意及承諾」	指	將由Partner Shanghai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之同意及承諾，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不少於326,783,2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9,099,922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